

# 長安大學

## 国家公派出国（境）协议书

甲方：长安大学人事处

乙方：\_\_\_\_\_学院教职工\_\_\_\_\_, 年龄\_\_\_\_\_, 行政职务\_\_\_\_\_, 职称\_\_\_\_\_。

为规范教职工出国程序，明确甲乙双方在出国（境）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，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甲方同意乙方以国家公派方式出国（境），派出类别为\_\_\_\_\_（访问学者、攻读学位、博士后研究、其他），前往国（境）外单位为\_\_\_\_\_。

期限从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到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，出国（境）期限原则上不得延长。

2、乙方在国外学习生活费用和往返国际旅费按国家统一规定办理。

3、甲方在乙方规定的国外期限内，保留乙方的人事关系，甲方继续支付乙方基本工资，但停发 50% 的校内岗位津贴。

4、乙方出国后，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和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规定和《长安大学专业技术人员国外研修访学管理暂行规定》（长大人〔2018〕124号），并自觉接受国内院校和驻外使（领）馆的管理，按期提交研修报告及国外合作者鉴定。

5、乙方应在出国（境）期满回国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单位和

人事处报到，办理回国登记和销假手续，并提交本人国外研修访学经历的有效文件或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，填写《长安大学专业技术人员国外研修访学考核登记表》。未按期报到者，甲方按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对乙方予以辞退并追究违约责任。

6、甲方在乙方回国后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，根据考核情况发放相应比例的岗位津贴。

7、乙方出国担保人为长安大学\_\_\_\_\_学院（部、处）  
\_\_\_\_\_（姓名，职务，请担保人手签）。

8、乙方回国后在甲方服务期不得少于 2 年。对于在国外期间或服务期未满，因个人原因调离学校者，学校将追究相关违约责任。

9、以上条款甲、乙双方均表示同意，且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10、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、协议和学校出国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。

甲方：长安大学人事处

乙方：\_\_\_\_\_

负责人：\_\_\_\_\_

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